

性,并决定维护该区域以进行有关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的目标而作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4/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⁷,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欣见**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⁸

4. **并欣见**纳米比亚已独立,已加入为本区域国际社会的成员并参加本区域的活动,并要求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并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6.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7. **欢迎并赞赏**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办一次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⁵⁹并期待于1991年在乌拉圭就该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特别是为列明该区域各国就一切共同海洋方案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

8. **对该区域各国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确认为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表示支持,并请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在该区域各国提出请求时帮助它们落实其在这方面的需要;

9. **又对该区域各国希望使其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表示支持;**

1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1.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5/67.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和1989年12月6日第44/41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⁵⁷ A/45/653.

⁵⁸ A/45/474/附件。

⁵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3至102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²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⁶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52至78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和1989年12月6日第44/41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4/41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B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和第44/41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⁶¹《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9 至 92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C 和 44/42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4/41 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0 年 12 月 6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5/68.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0 年 11 月 12 日的报告,⁶²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0 年 12 月 3 日的发言,⁶³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注意到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⁶⁰A/45/709-S/2192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1929 号文件。

⁶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3 次会议(A/45/PV.53)。